

### 十堰日报党支部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本报讯 记者王靖报道：9月19日，十堰日报党支部开展以“大力弘扬清廉正气、担当实干之风”为主题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这是该党支部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缩影。

十堰日报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观看《失守的代价》，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引以为镜鉴，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该党支部要求党员干部认真汲取反面典型的深刻教训，警钟长鸣、心存敬畏、行不逾矩，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严守“底线”，不踩“红线”，不触“高压线”，加强党性锻炼，强化自我约束，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涵养良好家风，自觉立家规、严家教、正家风，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 张湾区人民检察院

### 强化警示教育 做到防微杜渐

本报讯 通讯员杜金树 鲍欢报道：近日，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召开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有效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教育作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通报15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违纪违法的原因，指出这些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意义。张湾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全体干警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更加自觉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廉洁从检，筑牢拒腐防变

的思想防线，自觉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规矩生活圈，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守好底线，对标党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强的担当依法能动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市国资公司

### 开展廉政谈话 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刘成报道：近日，市国资公司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组织年轻干部和新提拔任职的中层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市国资公司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

党章党规党纪，汲取各类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的教训，工作中自律自警，生活上严以治家，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增强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工作中主动思考、积极谋划、勇于担当、善作善成，高质量完成本

职工作；树立大局观念，自觉接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开展工作的习惯，依法秉公用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大家纷纷表示，以此次集体廉政谈话为契机，加强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线，认真履职尽责。

### 茅箭区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通讯员杜鑫报道：近日，茅箭区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走进二堰街道富康社区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增强辖区老年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弘扬敬老爱老社会风尚。

茅箭区法律服务志愿者、湖北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学永作专题讲座，从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阐述机关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在老年人权益保障中的义务和责任，结合典型案例讲述老年人在赡养抚养、财产支配、养老保障等方面享有的权益，现场接受法律咨询。

茅箭区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开展一系列活动，让保障老年人权益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社会氛围。

### 对3岁以下婴幼儿，如何做好疫情防护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家长们也都担心家里的小朋友。目前，3岁以下婴幼儿尚无新冠病毒疫苗，针对这一免疫空白，如何做好防护？

1.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在照顾低龄儿童时要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做好日常健康监测，戴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不要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等。
2. 婴幼儿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应培养孩子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等。
3. 婴幼儿家长、监护人、看护人、同住人以及给婴幼儿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全程接种疫苗，既是保护自己，也是保护孩子。
4. 婴幼儿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
5. 减少聚集，包括简化个人行程轨迹，尽量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和密闭空间，减少感染的风险。尽量缩短儿童在医院就诊或疫苗接种时间，回家后及时洗手。
6. 外出前，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合理规划行程，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玩耍；外出时，避免让孩子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洗手。
7.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要引导孩子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8. 当家长、监护人、看护人以及服务婴幼儿的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状况时，应尽量避免与孩子直接接触。
9. 儿童房间保持整洁，通过适时开门和开窗保证足够新风量；避免长时间停留在空调房间内。
10. 在疫情流行期间，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以及服务婴幼儿的工作人员，要配合好当地采取的防疫措施。

防疫科普

(来源：湖北省疾控中心)

### 施洋烈士纪念馆

施洋烈士纪念馆位于竹山县宝丰镇。施洋(1889-1923年)，原名吉超，号万里，字伯高，竹山县麻家渡镇桂花树村人。为寻求革命真理，1914年考入湖北警察学校，期满毕业。次年，考入湖北私立政法专门学校学习法律。1917年毕业后加入武汉律师公会，即被选为副会长。他的收入大都用来保障人权、伸张公理，被广大平民称为“劳工律师”。1923年2月7日晚，北洋军阀以“煽动工潮”的罪名逮捕京汉铁路总工会法律顾问、共产党员施洋。同月15日，将其枪杀于洪山脚下。当晚，汉口人力车工会的工人冒着生命危险把施洋的遗体收殮在武昌城外的江神庙中。同年7月，中共湖北党组织和湖北全省工团联合会将施洋的灵柩安葬在洪山北麓。毛泽东曾高度评价施洋：“施洋同志的牺牲，证明了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自己的政党，是最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

为了缅怀革命先烈，1957年5月，竹山县人民委员会给施洋夫人居家赠挂“烈士之家”匾额，室内正厅悬挂烈士遗像及其生平事迹简介供后人瞻仰和凭吊。1993年5月，

中共竹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中心竖起5米高的烈士铜像。同时，组织编写出版《施洋传》《施洋烈士文集》，以教育后人。

竹山县宝丰镇中心学校原名宝丰小学，创办于1935年。为充分挖掘利用人文资源，切实加强德育教育，该校于1997年秋筹资兴建施洋烈士纪念馆。2006年6月扩建该纪念馆，占地20亩，采用仿古式建筑，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馆前立施洋铜像。馆内设置三个展厅：第一个展厅为施洋烈士事迹展，收藏了施洋烈士生前部分办公用品；第二个展厅为施洋故里风情摄影展，主要收藏纪念施洋烈士活动和烈士家乡的摄影图片；第三个展厅为书画展，主要收藏县内外书画名人为纪念施洋烈士创作的书法、绘画作品。

(市档案馆供稿)



施洋烈士纪念馆

###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郧资规出告字〔2022〕5号

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6(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在本区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国土储备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国土储备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17时30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

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2年10月11日15时30分在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6号(郧阳区国土储备中心)；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金龙路海德公园15号楼一楼(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廖女士；何经理  
联系电话：0719-7228632；13235656653

开户单位：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十堰市郧阳区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2010000000527170  
(也可缴纳进入其他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1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2-21	城关镇红桥村、后店子村	54878.5	商服	40	≤0.9	≤40%	≥30%	5820	1200
2022-22		56672.5						6010	1300
2022-23		58813.8						6250	1300
2022-24		66915.3						7120	1500
2022-25		56676.4						6030	1300
2022-26		49451.3						5260	1100

### 丹江口市东丹智慧农商城 10年期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9月29日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房屋租赁合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位于丹江口市丹赵路162号东丹智慧农商城10年期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合计约2700㎡，拍卖参考价70万元/年租金，竞拍保证金100万元。

#### 二、标的概况

东丹智慧农商城原为东丹农贸市场。经供电、给排水、排污、室外工程全面升级改造，在保留东西两侧24间门面房屋(其中5间作为配电房使用，剩余19间为出租房屋组成部分，建筑面积合计约600㎡)的基础上新建钢结构农超一体化卖场一幢(建筑面积约2050㎡)，租赁用途限定为农超超市综合体。

####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 四、注意事项

1. 承租人应当为具备商超经营范

围的企业法人且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竞买人拟在竞拍成功后成立新公司经营的，应当作出新公司具有商超经营范围且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承诺。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竞租申请不予受理。

#### 五、竞拍资格取得

竞买人决定参加竞租的，应当在拍卖日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理竞租登记手续，竞租不成者，保证金全额无息原路退还。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丹江口市人民路116号(长办对面)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719-5222010  
13397295018

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 良好信用记录 无形信誉财富

